

風險因素

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屬高風險之投機活動。謹請投資者注意，經擴大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及／或儲量最終未必能轉化為溢利。因此，投資者切勿假設該等資源量及／或儲量全部或部分存在，或者可合法開採之並可從中獲得經濟效益。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審慎考慮下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風險。倘實際出現下列狀況，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和財政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存在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iii)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及(iv)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但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均將達成

收購收購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或倘其中任何一條無法達成，本公司可予豁免，惟可豁免條件之數量有限）。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履行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均依賴於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決策，對此本公司、母公司或信達均無法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條件可在收購協議規定之時限內完全達成。倘該等條件之任意一條不能達成（倘根據收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豁免者，則本公司可予豁免），則收購待售股份將不會完成。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和礦產潛量乃基於礦產之假設及實際收回情況進行估計，可能會低於預期

收購協議列明之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一是獨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目標集團之礦產儲量及資源編製一份報告，且該報告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隆格亞洲編製之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甲。

在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及礦產潛量乃根據JORC準則或基於國際採礦行業通用之標準化估計法進行估計。該等估計涉及定性測量（如內在經濟價值及礦產探測最終經濟前景）。此外，收回百分比乃根據在實驗室進行之小型測試工作結果估計作出，而我們無法保證估計收回水平將會實現或會達致預計噸位或品位，或與預期之礦產資源及儲量或礦產潛量可在與目標集團之選礦廠比擬之選礦廠內經濟化開採或加工。由於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存在固有之可變性，故最終收回率將會取決於大量因素，如生產成本、市場估計及商品價格等。因此，所述之礦產資源及儲量和礦產潛量不應被視作經濟可行性之指示或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掛鉤。倘銅及其他自儲量獲得之附有價值之礦產無法實現預期之收回水平，則經擴大集團或會需按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之方式調整其採礦計劃。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緊隨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於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向中時配發及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中時可換股票據，向信達香港配發及發行信達代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東（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合共控股約為79.20%。現有股東（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合共控股於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後將大幅攤薄至約27.01%，而於進一步發行信達代價股份後則攤薄至25.55%。倘因轉換中時可換股票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惟受中時根據收購協議轉換以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限制所規限）已有所計及，現有股東（中時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合共控股將於中時交割後攤薄至25.01%及將於信達交割亦發生後攤薄至22.9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因收購事項導致普通股之任何價值增加可能不會於其市價反映，及可能不會抵消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

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在將本集團之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整合及建立集中之管理層機構時可能面臨極大之挑戰，倘無法實現成功之業務整合，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礦業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蒙古之阿雷努爾礦及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薩熱克礦及哈密礦。四座礦山（即目標集團擁有及營運之主要礦業資產）均位於中國湖北省。本集團擁有之礦產尚處於初級開發階段且尚未投入商業化生產，而目標集團擁有之礦產已開採及投入商業化生產逾30年。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將進行整合，並將須建立一套集中管理架構。在此過程中，經擴大集團將面臨重大挑戰，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之不同地理位置，以及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所經營之礦山處於不同之發展階段。可能無法成功對管理人員、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作出必需之調整或變更。因此，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可成功實現將本集團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相整合，而在有關整合過程中遇到之任何重大遞延或妨礙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依賴其礦業資產探測及開發之持續性及成功性

採礦勘探具有不可預測性質。任何採礦項目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確定礦體所在之位置；(ii)在礦體所在位置開採是否合乎經濟效益；(iii)能否開發適當之冶金工藝及以合乎經濟效益之方式建造適當之採礦和選礦設施；及(iv)能否取得和更新必要之政府許可證、採礦和勘探牌照及同意書。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依賴以經濟可行之價格穩定供應銅礦石，而該等供應依賴已投入商業化生產之礦產以及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之礦產之成功勘探及開發。儘管四座礦山各自己進行超過25年之商業化生產，目標集團已透過（尤其是）在地下較深層面及採礦地點之周邊區域探測繼續發現新之銅礦儲量。我們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有能力繼續發現與四座礦山任何一家相類似之大型新銅礦儲量，且無法保證任何所發現之儲量可進行商業化開採及商業化生產。

風險因素

除繼續在現有礦產開展探測業務外，經擴大集團亦有意透過在中國及海外收購、勘探及開發新礦產增加其礦產資源及儲量。然而，勘探及開發新礦產涉及下列一系列風險：(i) 礦體定位，(ii) 開發適當之採礦加工程序，(iii) 浸出及冶煉安排之可用性及成本，(iv) 公共設施、輔助材料及其他用品之可用性以及交通與其他基礎設施之便利性，(v) 為建設及生產活動融資之可動用資金，(vi) 獲得所有必須之政府批准、政府政策或開發計劃變動，及(vii) 興建礦場設施及選礦廠以及招募技術及採礦工人等有關之風險。因此，並非所有經擴大集團之探測及開發獎勵措施均會產生新之商業化採礦業務或延長任何現有採礦業務之壽命，並且甚至該等獎勵措施不會帶來新之商業化採礦業務，因此概無保證該等業務將會成功。倘該等探測活動或開採業務未獲成功，則有關開發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從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尚不足以滿足生產需求，目標集團目前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其下游生產陰極銅所需之大部分銅精礦。

雖然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隨著經擴大集團開始開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合併銅儲量和資源，將能夠逐步減少不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之銅精礦數量，但在短期內仍須依靠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供應其下游生產陰極銅所需之大部分銅精礦。

經擴大集團之生產需要按具經濟效益之價格獲得穩定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精礦、陽極板及廢銅）供應。由於採礦業務需要大量資本，中國及世界各地之原礦石（尤其是銅礦）供應之增長幅度普遍無法與金屬加工之產能擴張相匹配。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維持穩定之供應。銅精礦或其他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短缺可能中斷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且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達到生產預計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目標集團、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開採、礦石加工、冶煉及精煉業務之未來生產預計可能會發展變動，並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計、對土壤狀況及礦石物理特性之假設、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及行業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而定。目標集團、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之開採、礦石加工、冶煉及精煉業務之實際生產數字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與預計有所不同，原因包括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討論之風險及危害類型，並載列於下文：

- 實際開採出來之礦石在品位、噸數，以及冶金及其他特性上與預計有所不同；
- 遭遇不尋常或意想不到之地質條件；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惡劣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
- 電力成本變動及潛在電力短缺；
- 缺乏營運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陽極板、炸藥、燃料及設備部件；
- 未能續期或獲得必要之執照及許可證；及
- 政府部門強制施加限制。

發生該等情況會導致礦山或選礦設施受損、生產中斷、人員受傷或死亡、對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或他人之物業造成損害、錢財損失及負上法律責任。儘管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於過往未曾遭遇任何上述已對其經營或生產計劃造成重大及不利中斷或影響之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過往具備盈利能力之業務變得不再盈利。

風險因素

並未投產礦山或選礦設施或將予拓展業務之生產預計乃基於類似因素（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目標集團之人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實際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當前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達到任何生產預計。未能實現生產估計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四座礦山之採礦權攤銷乃基於四座礦山之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於釐定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時依賴定性測量產生之工程估計，如內在經濟價值及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由於主觀判斷涉及涉及有關資料，故工程估計具有內在不精確性，僅為近似值，該等估計可能會對確認有關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程度造成影響。倘高估四座礦山之採礦權之價值，高估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不利經濟發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幾年，中國一直是全球礦物及金屬需求之主要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對中國客戶之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之絕大部分。中國經濟或其製造業之增長放緩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產品需求下降，從而造成收入、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之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所管制，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涉及使用、處理及向環境中排放和處置有害物質以及使用自然資源，故須遵守中國及蒙古有關（其中包括）空氣質量和水質、廢物管理、公共健康和安等方面之各項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為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經擴大集團未來可能須就其生產設施及生產工藝，以及安裝污染防治設備和安全設施產生巨額成本。經擴大集團亦必須接受中國及蒙古相關環保和其他政府部門不時之檢查，並將需要保持各種環保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未能遵守中國及蒙古之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令經擴大集團面臨訴訟、調查或處罰，其中可能包括罰款和暫停經營，而所有這些都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蒙古（經擴大集團將來經營所在國家）最近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之變化，將引入更嚴格之標準和要求，提高對任何違規活動之罰款及處罰。監管礦業公司之經營和業務之法規增多（如實施新之或更嚴格之發行或更新環境或安全生產許可證之規定）或監管機構加強法律法規之執行力度，可能會導致增加合規成本、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降低產量，或放棄或推遲開發新之礦業物業。

經擴大集團購買之保險可能不能完全覆蓋採礦業務固有之營運風險以及危害，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將面臨若干採礦業務固有之營運及職業風險以及危害，儘管有採取預防措施亦無法消除。經擴大集團之保單將不能覆蓋到每一個與其營運相關之潛在風險，且亦無法按合理之成本獲得全保。此外，在中國適用之保險種類比較有限，且就採礦公司之若干保險形式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經擴大集團購買之保險可能無法覆蓋到無法預料事件產生之損失或其保險範圍不夠充足，而經擴大集團或會就其保險未覆蓋之財務及其他虧損、損害及責任賠償款項，進而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收購或會不能取得最佳效果，或可能會於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業務過程中遇到困難

作為擴張計劃之一環，經擴大集團可能通過選擇性收購擁有現成勘探權及其他礦業資產之公司增加其礦產資源。然而，經擴大集團並無制定該等計劃之特定時間表，並且不能保證其能夠物色合適之礦業資產供收購。在擴張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激烈競爭，亦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之公司或收購目標。此外，任何該等收購可能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批文及／或許可證，不能保證將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該等批文或許可證。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取得開發任何該等礦業資產內礦產資源所需之任何批文及／或許可證。

此外，收購亦或會涉及一系列風險、未予披露事宜或法律責任。例如，未來收購可能涉及潛在風險，如經擴大集團未能成功將任何所收購業務整合入其業務、分散管理層對其現有業務之注意力、其主要僱員或所收購業務之主要僱員之潛在流失；影響潛在收購假設之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之意外變動，以及所收購資產之價值縮水，尤其是鑒於可能需要時間獲取此項收購之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批文，簽訂協議與完成收購之間可能存在相當長之時間間隔。該等及其他與收購、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及公司有關之風險會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實現預期可自此項收購獲取之利益，這可能會對其業務未來發展及增長、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可能會限制經擴大集團參與商品價格上漲，並增加其對手方信貸風險

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定期進行對沖操作，以管理其所面臨之銅價波動風險。就其從事價格風險管理活動保護自身免受商品價格下降而言，其可能無法全面實現商品價格上漲高於對沖合約所設定價格部分所帶來之利益。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因銅價波動導致其簽訂之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而招致虧損。此外，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其對沖安排亦可能會使其面臨財務虧損風險，例如倘其對沖合約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之責任。

對沖安排導致之財務虧損風險可能亦因持續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歐盟貨幣政策之可能變動（此可能導致倫敦金屬交易所基準銅價之發生更多波動）而增加。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不足夠或有效

董事（連同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監察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建立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對其業務經營而言屬適當之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然而，不能保證任何相關系統將足以有效識別及防止任何風險之發生。採取之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亦將依賴經擴大集團僱員之執行，故無法保證相關執行將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倘經擴大集團未能及時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充分識別可能影響其業務之風險，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徵收新稅項或取消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現時享有之優惠稅待遇）之變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目前各自在中國均享有若干優惠稅待遇。例如，目標集團現在時就其部分源於銷售若干產品收入享受所得稅寬免待遇。不再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所附帶之益處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優惠稅待遇或會須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之特定期限內重新申請及確認。倘重申失敗或不能維持該等優惠待遇或確定該等待遇之合格性所採用之標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額外之負擔及成本。倘政府規章或政策之任何改變對經擴大集團不利，則其盈利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之天氣條件可能阻止或妨礙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

惡劣之天氣條件可能要求經擴大集團疏散人員及停止營運，並會對其礦場、採礦基礎設施、設備及設施造成損害。營運之暫時或長時間停止可能降低產能。此外，惡劣之天氣條件亦會導致公路、水路及鐵路停運，從而導致產品或供應之交付遞延且電力基礎設施亦或會遭到損壞，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運輸基建故障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依賴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主要依賴水路、鐵路及公路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自供應商運回原材料。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無限制之獲得港口、水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及時輸送其供應及產品。無法將供應輸送到礦產地區可能會抑制生產，倘無法將產品運送至倉庫或交付予客戶則可能會損害客戶對我們之信任，二者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未來發展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蒙古仲裁中心於重新聆訊後之裁決對雷石維爾礦業不利，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阿雷努爾礦乃蒙古合營公司在蒙古提起對雷石維爾礦業之仲裁程序之主體。蒙古仲裁中心已下達一項仲裁裁決，據此其要求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雷石維爾礦業已向蒙古上訴法院就此仲裁裁決提出上訴。上訴由蒙古上訴法院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判決基於程序規定撤銷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並指令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爭議事項。根據蒙古法律，是項由蒙古上訴法院所作之決定，不得再行上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其他資料－訴訟」一節。

重新聆訊之結果仍不確定且可能蒙古仲裁中心仍會作出有利於蒙古合營公司之判定，而作為判定之一環，亦或會就如何處置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發出指示。此外，重新聆訊將會致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佔用管理層資源及分散彼等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之注意力。阿雷努爾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因此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倘蒙古仲裁中心於聆訊時作出對雷石維爾礦業不利之裁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擁有及租賃之物業缺乏業權證可能對其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擁有、租賃及佔用之物業缺乏若干業權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目標集團擁有多幅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若干土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三幅尚未以其名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2,329.47平方米。該等三幅土地中之兩幅為新近購買且第三幅土地相關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根據大冶金屬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解散）之名義發出。新近購買之兩幅土地將用作辦公用途。餘下第三幅土地主要由員工宿舍佔用。

目標集團亦擁有116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71,723.36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設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用作員工宿舍、輔助生產設施、辦公室以及倉庫。

就目標集團租賃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出租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概無目標集團之生產或選礦設施位於該幅土地之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一節。

目標集團（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使用和佔用該等土地之權利或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糾紛或索償。倘發生任何該等紛爭或索償，則目標集團（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來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業務或繼續佔用該等土地，並可能必須搬遷至其他地址而產生費用。此外，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不會就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相關土地引致政府機構判處之罰款或其他處罰，及／或第三方提起之任何法律行動或索償，而這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能否取得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技術團隊（包括高質素之工程師及技工）。儘管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已與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但無法保證彼等會在特定期間內將持續擔任彼等在經擴大集團之職務。任何主要管理層或技術僱員離任，或會無法按合適之成本立即尋找到合適之替代人選。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帶來不利影響。倘無法透過提供可具競爭力之僱傭福利來挽留現有之僱員及吸引人才，則經擴大集團之經營穩定性及表現可能受到危害。

始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及近期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引發資本市場劇烈動盪及全球和中國銅業陷入低迷，導致全球之陰極銅消費增長率放緩。因此，目標集團所生產之陰極銅之平均售價亦面臨重大波動，導致其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下降。近期歐洲金融市場之不穩定亦對全球經濟之穩定性造成一定衝擊。由於國際銅基準價為陰極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交易價格，故歐盟貨幣政策之可能變動亦或會影響整體市場氛圍並導致銅價下降。任何該等發展連同陰極銅全球消耗量及需求同時減少，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之銷量及利潤率出現相應下降。因此，經擴大集團之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之能源成本或能源短缺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採礦業屬於能源密集型行業。能源成本是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生產成本之重要成分，預期對經擴大集團亦是如此。能源短缺或能源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經擴大集團之生產經營中斷並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成本，進而造成勘探和生產暫停或者產量或回採率下降。

風險因素

不能成功地與其他之中國銅生產商競爭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銅業之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產品質量及特性、鄰近客戶、運力、成本及品牌。除了來自幾家銅業領軍企業之競爭，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還面臨中等規模銅生產商之競爭，此等競爭對手倚仗其較低之成本結構愈發注重價格競爭。未來隨著競爭不斷加劇，經擴大集團可能會被迫降低產品價格，繼而導致利潤率下降，並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優於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或者對於不斷發展之趨勢及市場需求比經擴大集團適應得更快。亦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保持競爭力之努力將見成效。

經擴大集團之報告礦產資源可能不會成功轉換為礦石儲量，因而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其擴張潛力

礦產資源為具有合理最終經濟開採前景之礦產。目標集團之四座礦山及本集團之阿雷努爾礦、薩熱克礦及哈密礦之報告礦產資源必須轉換為經濟可開採之礦石儲量以為經擴大集團產生收益。為將礦產資源轉換或升級為礦石儲量，本集團須進行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及測試工作（如礦石加工測試）以確定可經濟開採之礦產資源量。並不能保證將可獲得有利結果。未能將經擴大集團之報告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可能會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其擴張潛力。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獲得或更新採礦牌照及／或其業務所需之特許權、許可證、批文及註冊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須根據中國及蒙古法律取得勘探及採礦牌照，方可在中國及蒙古所經營之礦產進行勘探和採礦活動。該等牌照有固定之到期日及可能列明如採礦或勘探區等條款，以及施加諸如最大產量或污染物排放水平等條件。倘該等牌照所實施之條款及條件或有變動，則可能須取得進一步規管批准。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還需向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若干其他授權、牌照及許可證，而該等授權或證書可能有固定之到期日或須接受定期檢討或更新。不能保證將獲授任何該等授權、牌照及許可證，即使獲授，亦不能保證不會被吊銷、撤回或施加繁重之條件或條款，不論由於政府政策、法律法規之變動或有關部門行使裁量權或對此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行為或疏忽或違反獲授任何該等授權、牌照或許可證須滿足之條款或條件所致。不能保證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授權、牌照及許可證，或修訂相關牌照或許可證時需要其他規管批准，或辦理更新不會被施加新條件。未取得或推遲取得或更新任何所需之政府批文、許可證或牌照，可能會招致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母公司集團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通過中時）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0.80%，於緊隨中時交割後將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30%以上，從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大冶金屬集團自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若干材料及產品和獲得若干生產服務，並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若干材料及產品。母公司還為大冶金屬之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預期該等安排將持續至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與母公司之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風險因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自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材料及產品之總金額不超過大冶金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6.2%，而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材料之總金額不超過大冶金屬集團總收益之13.32%。倘終止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之採購或銷售活動，大冶金屬集團可能需另覓供應商及為其產品尋找新客戶，不然其生產可能會中斷，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冶金屬獲母公司擔保之銀行借款尚有為數人民幣6.20億元尚未償還。倘母公司不再提供擔保，大冶金屬可能須償還獲其擔保之銀行借款。不能保證母公司集團將與大冶金屬集團繼續上述安排。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任何上述安排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母公司將對經擴大集團及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管理決策、業務策略、擴張計劃、建議併購及宣派股息。由於母公司之權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不能保證母公司將始終按照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施加影響。

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受全球經濟週期性變化之影響且需要投入巨額資本

銅、黃金及白銀有活躍之全球市場，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商品交易所買賣。該等金屬之價格會大幅波動，受許多因素之影響，其中包括實際和預期之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環境、全球和國內供應、現行和預期之需求水平、商品基金之投資及商品市場參與者之行動。銅、黃金及白銀之價格如大幅下滑，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產品之價格，繼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之供應價格通常是於每年年初與客戶協商，若對下一年度銅、黃金及白銀之價格走勢預測不准，可能會導致該等產品之協定售價低於當年度之現行市價，因此，經擴大集團不能實現該等產品之溢價最大化。

為補充儲量、擴大產能、興建和維修生產設施及符合各種環境和其他法規，投資採礦需要巨額資金。經擴大集團維持該等巨額投資、募集額外資金及保證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與其礦物及金屬產品之需求和價格直接相關。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礦業資產及營運將位於中國，並且大部分收益將來自中國，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將受限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之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採納「口岸開放」改革政策（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強調利用市場力量）起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具市場主導特色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持續透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列值債務之產生及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方面開展了一系列之改革運動。無法預測該等變化及改革會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不得作為指導且先例行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出臺了一系列中國法律及法規，鞏固了對中國若干形式之外商投資之保護。中國政府亦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律及規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法規之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並不統一，這將危害可適用之法律保護。此外，中國法院及其他行政機關在詮釋及引用法定規例以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從而導致在評估該等行政或法院法律程序之結果以及法律糾紛之判決時面臨更多額外不確定因素。因此，相對更為發達之法律體制而言，經擴大集團享有之法律保護相對較少，並且在執行上面臨更大困難和不確定性。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合法權利。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經擴大集團將須繳納（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營業稅、資源稅、增值稅、城建稅及物業稅。中國政府提高了銅礦、鉛礦及鋅礦之資源稅稅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還提高了金礦之資源稅稅率，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提高資源稅稅率或經擴大集團可能須繳納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之其他稅項。任何該等稅率如有提高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匯兌以及人民幣幣值之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其部分原材料（包括其主要原材料銅精礦）並以美元付款。因此，經擴大集團將面臨因政府控制貨幣匯兌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產生之外幣風險。人民幣之價值依賴中國政府之政策，而中國政府之政策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貨幣市場之供求關係之影響。該等影響人民幣價值之政策如有變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以美元支付其採購款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經擴大集團還將面臨額外之外幣匯兌風險。根據中國現時之外匯控制體制，經常賬目項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無需遵守若干規定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由然而，資本賬目項下之外匯交易（如海外投資及貸款）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此外，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貸款），還需要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文。中國政府未來也可能會酌情限制用於經常項目交易之外幣。倘經擴大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其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受到中斷，且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須受外商投資中國採礦行業限制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當前經營所在之監管框架與對中國國內公司強制施加者不同。然而，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政府已向外商提供投資採礦項目之機會。倘中國政府透過盡量減少或排除外商投資採礦項目之機會、對外國公司強制施加更大限制，或尋求將外商擁有或投資之採礦業務或資產國有化而轉變政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之中國所得稅，而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轉讓普通股獲得之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任何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之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等施行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之機構」。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之《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之通知》（即第82號通知），規定了有關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當中所有標準均須滿足。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之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之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之財務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之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之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之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有關稅務部門通知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經擴大集團之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及業務預期日後將在中國境內，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居民企業」。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通過中時）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0.80%，於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將分別（通過中時）持有屆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2.99%及69.04%，並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或會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第82號通知並無明確規定其適用於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對任何境外企業之間接投資或持股權益。此外，第82號通知下之「控制」一詞含義不明確，迄今亦無正式之解釋。因此，仍無法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第82號通知所指之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所「控制」之境外企業。倘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其稅項負擔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之間之任何條約或類似安排，以及適用之中國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付股息以及該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中國公司之股份所實現之收益，須繳納20%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以及該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所實現之收益，須繳納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至於股息，有關所得稅直接從股息中扣繳。如果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普通股持有人將須繳納上述所得稅，本公司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股東之任何股息中扣繳稅項。倘本公司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大冶金屬）派付予由本公司或其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境外附屬公司之股息及本公司或該境外附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所實現之收益，均須繳納10%之企業所得稅。向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會對其投資於普通股之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即第59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之通知》（即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可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若干規則，以澄清該等通知中之含糊不清之處。通過頒佈和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進行審察。例如，根據第698號通知，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通過處置位於稅務司法權區之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間接轉讓**」），而(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對其居民之境外收入徵稅，則非中國居民須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30日內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經審核間接轉讓之性質後認為不具有合理之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或延遲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之，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之境外控股公司之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所以，間接轉讓產生之收益可能須繳納最高達10%之中國預扣稅。因此，非中國居民在出售普通股時可能須申報本公司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所涉及之間接轉讓，而非中國居民通過間接轉讓獲得之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